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確認資格案(附件) 第	CV3-25-0005-CAO-A	號　第三民事法庭

聲請人: 澳門木箱職工會，聯絡地址：澳門亞美打街 13 號四樓 B 座。

被聲請人: 梁秀珍，女，持澳門治安警察廳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居所位於澳門馬坊木屋 C 座 110 地下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蕭偉鋒法官命令如下：

仰眾知悉，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指被申請人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就上述確認資格案作答辯，並提醒在提交答辯時，應提供證人名單及聲請採取其他證據方法。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01 條、第 302 條、第 303 條第 3 款、第 244 條及第 245 條）

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複本存放於本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

法官

蕭偉鋒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